

吃茶落花多

周华诚

依旧吃茶。这几天喜欢泡陈年普洱。天气变得冷而干燥，宜多吃茶。吃茶的日子久了，发现吃茶的确是一件需要静心才能做的事情。不静心，看似吃茶，实则已与吃茶无关。

认识这一点，是一个曲折的过程。吃茶的时候，人也不闲着，比如光是用盖碗泡茶，就有一系列的动作要做，从煮水开始，到温杯、沏茶、洗茶、倒茶、分茶、吃茶；随手把茶的余汤倒在茶海里，或是浇在茶壶上，或是浇在石头上——我从老家的桃花溪里捡了一块石头，有三四个巴掌大小，老豆腐一般厚薄，两面大致还平坦，正好可以当一个小小的茶台来用。这样的石头，我另一次又看见一面，更大一些，千里迢迢地从桃花溪里搬回，运抵杭州，搬进工作室，置于老土布的茶巾上，也当作干泡茶台来用。这样的石头，大为素朴，接近于老榆木的沧桑质地，不反射一丝的光亮。我现在，不大喜欢亮闪闪的物件。石头，木头，粗陶茶碗，都只是吸收和消解光亮，而不反射光亮。这样的石头，茶汤浇上去，像是溪水淌过河床上的石头，悄无声息，又似乎有风来，吃茶的时候，就觉得是仿佛坐在一条小溪的边上，耳边有溪水轻轻呢喃，而吃茶人就着一块石头吃茶。

吃茶的时候，尽管手上并不闲着，心却是闲的。一边吃茶，一边看看石头，或者把一枝山茶花移一移位置，动一动角度；或者是，看着那枝上的花瓣不小心落下来一片，落在石头上，这就恰到好处。吃茶的时候是要有落花的。落叶也很好。有人打扫茶庭，干干净净，不留一片落叶。干利休却说，茶庭不是这样打扫的。他走过去摇动树枝，让一些树叶飘落在地，这样才是打扫好的样子。

吃茶就是这样，细究起来有些徒劳。日复一日吃茶，就像日复一日打扫庭院一样，每天都有新的落叶飘下来，但是这样的过程里，自然生长出了不同的意义。

茶台的边上，有一只新的把玩件，火珠。这是德寿宫复原建筑上的铜构件，葫芦形的宝珠，周围是火焰形图案的装饰。《德寿宫八百年》新书出版后，我与潘编辑、陈编辑一起到省古建院，把一本样书敬呈给黄院长，黄院长赠予我此枚火珠。此物沉手，令人有笃定之想。德寿宫是南宋皇宫遗址复原保护项目，原汁原味地复刻了南宋韵味，而此建筑上用着的火珠构件，的确是有不一般的纪念意义。我将之置于茶台之畔，沏茶吃茶之时，不时抚摩一下，亦是快事也。

老普洱宜出汤快，沸水下去，只要四五秒钟即可出汤。上次谁说，老茶客越来越喜欢吃淡的茶汤。这款老普洱出自云南凤庆县凤山镇，2008年生产。凤山镇我还没有去过。但是，凤山镇的茶吃得多了，就好像不知不觉，已与那一片地方水土建立了某种奇妙的联系。就好像我把家乡的一块石头，搬到遥远的城市里来，在某一间写字楼的办公桌上泡茶，用茶汤养一块山野的石头，似乎也就会与家乡的山野亲近了起来。

吃茶的时候，手边还有一堆书。最近买了好些书，却没有大块时间好好拜读。书便在茶台边上越堆越高。吃茶的时候，瞄一眼这些书，读一读书脊上的书名，心里想着不急不急，读书着什么急呢？还是先吃茶好了。



七夕会

这张照片不是我的“种子”照片，没参加过比赛，当然，更没获什么奖了，但每次自己浏览，又会打心眼里涌起一阵暖意。那是在意大利佛罗伦萨的城市一角，阳光洒落在碧绿的草地，几棵郁郁葱葱的大树斜斜地生长在河边，这条河就是佛罗伦萨穿城而过的著名河流阿尔诺河。树叶泛着红色，树影婆娑之间，还停着一辆自行车，就是这树下河边的小角落，似乎也在发散着诗意。当然，最核心的是照片右侧的石凳上，坐着一对中年男女，他们在说话？在吃午餐？在看书？他们是什么关系？是夫

人间温情

马亚平

妻？是恋人？是朋友？因为是背部拍摄，不会有更多的信息，但其实这些都不重要了，他们只要端坐在这个美好秋天的一角，就使整张照片活了，有了灵动、温情，有了人间暖意。这是那年在佛罗伦萨旅游后，准备离开了，上大巴之前所看到的景象，当即下意识端起相机来拍摄。记得周边有同道的驴友评论：“这有啥拍头啦？”我当时没有搭理，心里头想，你觉得没有拍头，我心里却感到没有拍头。因为我瞬间已感觉到，那就像一幅美丽的油画，是那种充满美好且浪漫意境的画，甚或，还像是一首洋溢着人间温情的散文诗。

手机上划过一家餐饮店，不禁笑了，显然是为了招徕各地食客，老板在“经营范围”这一栏是这么写的：馄饨，抄手，扁食，百年老店。其实，老板还可以气魄更大一点，添上：清汤，云吞，包面，曲曲。这些都是馄饨在全国各地的不同形态、不同变体、不同名称。

但要说我，馄饨的大本营应该还是在上海。在上海街头，大馄饨小馄饨、冷馄饨热馄饨、菜肉馄饨、黄鱼汤馄饨、虾仁馄饨……以一种接近主食的身份昂然列于大众选择的前排位置。以前，我觉得只有我的母亲和姨妈这种出门尽想着省钱的妇女们才会到了饭点四处张望找一家平价饭店，坐下来菜单也不看，直接叫服务员“来一碗大馄饨”。曾经，我母亲带着一种困惑的表情，认真地反驳我：“不是钱的事呀……吃来吃去，也就是馄饨面条好吃。”我全然不信，嘲笑她被抠门限制了想象力。然而，随着年龄渐长，我也不自觉步入省钱妇女们的潮流，也渐渐开始觉得“吃来吃去，也不过……”且领悟到，馄饨能做得扎实质朴、煮得莹洁光滑也并非易事，倘若外出办事之余，能觅到一处可靠小店，向隅而食一碗鲜美馄饨，就着忙碌的街景，亦为幸事。

复旦大学南区宿舍后面有一条松花江路，路上有两家日夜充斥着学生的餐饮店，一家叫乘风豆浆，一家叫无锡小笼。说起来，我对“无锡小笼”的感情更深一层。大三那年暑假，我每天早上乘公交车到淮海路一栋商厦写字楼（现在的K11商场）里一家广告公司实习，做的是文案工作，实际上是整理各种杂志中相关商品的广告剪报，偶尔才有机会旁听参与“头脑风暴”。在我的包底，放着

前些天，偶然又玩起了“连连消”。起初几盘顺利，连着升了十几级。慢慢地，游戏越来越难，常常是眼看着可以消除最后两三个障碍，手机屏幕上便跳出“步数用完”！点“金币换3步”，很快用完。再想加步数，请下单。于是，尽可能选用得着的、价廉的。那两天，买了一大堆有用无用的东西。最便宜的，是一块钱一份的密封袋，比我的大拇指大了不多少。贵的，有十几块的纸质猫窝、三十几块的晾鞋架。此后数日，各家快递员频频光顾我家门口，有时，一次送几件。我在“连连消”上的战



绩，从三百六十几级升到了四百十几级。花了几百块，还要耗费时间和精力拆快递，归置东西。剪着一个又一个包装袋，拆着一个又一个纸箱，一边默念“下一单时爽，收货泪汪汪”。冷静下来想想，这就是“瘾”吧。马斯洛把人类的需求分成“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爱和归属感、尊重、自我实现”五级，此次令我失去自制力的连连消，当属第五级“自我实现”。每打赢一盘，便有了成就感，尽管是虚拟的成就感。顿时就理解了，有的青少年为何会沉迷于网络游戏。在虚拟世界里，他们升级打怪，要买装备，要找队友，势必花费大量的时间、精力和钞票。对这些涉世未深、三观未定的群体来说，和线下社会相比，网络世界的归属感、成就感以及尊重，更容易得到，似乎也更重要。也因此，宅男宅女和社交恐惧症会日渐增多。成瘾者，貌似都有充足的理由——“不抽烟缺少灵感，无法创作”；“我今天不开心，所以要喝酒”；“喝了酒我才睡得着”……赌徒们都以为自己睿智过人，赢是应该的，输是运气不好……生而为人，都有向上的面，知晓健康、干净、有自制力是体面的；同时也有向下的面。向上确实很好，自身得益，旁人羡慕，大众尊重，但要实现，要保持，并非易事。向下的确不光彩，自己堕落，亲友厌弃，大众鄙夷，但要改过，要自新，不说绝无仅有，也绝非易事。放纵任

馄饨情结

吴越

一盒淋了花生酱和麻油的冷馄饨，那是我上公交车前，在“无锡小笼”匆匆买的，权充午餐。我没有实力在淮海路上消费，也没有时间去逛马路，当写字楼里让我仰望的一众广告精英男女们在午间相约离开时，我便走到茶水间，悄悄吃完十二个冷馄饨，迅速处理掉泡沫盒，唯恐被人看见问起。接着，就翻杂志打发时间，梦想着能有一句话、几个字被创意大佬注意到。经典冷馄饨真好吃，吃了十几天也没有吃厌。这样说起来，我年轻时就和馄饨结下了过命的交情了。

有时，馄饨也是一种隐藏菜单。有一次在福州路附近小马路上带女儿闲逛，肚子饿了随意走进一家生煎老字号。生煎、双档、大馄饨，点好还意犹未尽，再来点什么呢？营业员从柜台后抬起眼睛看我们一眼，确定地说：“再来碗小馄饨吧？”女儿拍手称快。我想，这在外地朋友眼里是不是有点不可理喻：一碗大馄饨和一碗小馄饨。不是一样的皮、一样的馅吗？但营业员、我和我女儿都知道，一碗大馄饨和一碗小馄饨的功能、风味、审美情趣都是完全不同的，各司其职。

这让我很感慨地想起，疫情居家期间，一个年轻的妈妈在朋友圈里四处寻找购买小馄饨皮子的渠道，缘因家里一岁上下的宝宝特别挑嘴，非小馄饨不吃。那比邮票大不了多少的一张薄皮，裹上指甲盖大小的一点鲜肉糜，沾水合上一搭，在宝宝眼中就是绝美的一餐。后来，也不知道朋友们是否帮到了她。馄饨这简单平凡的家常料理，同样有赖于充足顺畅的供应。这大概就是属于每个人不同的馄饨情结吧。

性，实在是太容易了。古人说的“从善如登，从恶如崩”，就是这个意思吧。

生而为人，忝列“万物之灵”，很多人常常会高估自己的能力，对人类社会的缺陷和人性的弱点，或无知，或无视。苏格拉底说：“认识自己的无知就是最大的智慧”。这样的智慧，就是承认在自己的已知世界之外，还存在着太多的未知。由于科学技术发展的阶段性局限，更囿于个人的学识和阅历，总有一些事物，是世人尚未了解的，也是无法控制的。

或许，当下的我，亦不必把自己拔高到先贤那样，只要承认自己有可能被声色犬马和虚名浮利所诱惑，每晚入睡之前，想一想，这一天，自己有没有做荒唐事？明天能不能改正？纵然不能像孔子的高徒曾参那样吾日三省吾身，反省的事情也不及他的高尚，身为升斗小民，一天反省一次，且能下决心改正，就不错了。



边看边聊

总觉得江南的小镇、乡村是最宜闲逛的，大地色彩斑斓，时令特产上市。于是，邀三五食客，驱车乡野。江南富庶之地，黑色的沥青路从小镇延伸到了乡村。此时，路边的水杉已被秋霜深染得黄里泛红。田野里金黄色的稻谷与已耕翻的黑土形成了鲜明的色差，还有些绿油油零星的菜地镶嵌在路边，远远望去，如调色板上的油彩。打开车窗，田间弥漫着刚收割了的稻草清香，极沁人心脾。

一路风景，一路闲聊，聊得最多的话题是往路的美食。哪个地方的蟹肉甜，哪条湖里的鱼头做汤特别鲜美，哪个品种的芋艿糯，哪家的新米菜饭特别香。闲了就馋，到了人生可以闲下来的年纪真是“以食为天”。以前吃好东西，乡下人要往城里跑，现在想吃地方特色菜，都市人奔小镇，若要吃新鲜的时令食材，那

有一天我下班回家，推开单身宿舍的门时被吓了一跳：一个人坐在我床边。

他是我初中同学何大樟，从村子来县城找我，看我不在，便用一张硬卡纸弄开了我的门。我很不开心，虽然我房间里没什么贵重东西，也没有存款，但自己的小窝被入侵，等于主权被侵犯，太没有安全感了。更令人恼火的是，我还不能赶人家走！

天都黑了，外面很冷还下着雨，他请求在我这里过夜。我那张可怜的床只有一米二宽，我看了又看，觉得自己比那张床还凄凉。

那年我在县人民医院工作，已经是一名医生了。我住的是单位集体宿舍，那幢四层楼原先是老医院的制剂室。医院搬走，这房子都用作了职工宿舍。我住的一间，约八平方米，房间内陈设总计：床一，书桌一，木凳一，书若干，再无他物。

我在房间的墙壁上写满了诗句，也在木门上写满诗句，夜深人静时听着收音机入睡，这样子冒充一个文艺男青年，哪里还是一个医生。

工作第一年我就置办了凯旋牌燃气灶和大洲牌铁锅刀铲，下了班后自个儿点火做饭。那时我的一个兄弟正在县城复读高三，傍晚时候从学校跑出来，到我这里蹭饭吃。我的拿手菜是红烧肉，我们喝酒吃肉不亦乐乎，最傻的事是两个人把半锅饭全部吃下肚子，最终喘着粗气歇了两个小时才站得起身。正是那时候，我学会了喝高度的粮食烧酒，一段时间下来，两人竟把原先准备拿来送人的十斤烧酒喝了个精光。

我在县城上班又有单身宿舍，便成了同学朋友落脚脚点之一。有一年冬天几个朋友来看我，四个人挤在小床上打牌，约好打到十二点，输的一方出钱，大家下楼买烧饼吃。结果新一天钟声敲响的时候，双方竟打成了平手。于是再约，干脆打到天亮，输方请大家吃豆浆油条。天可怜见，我们死命撑到天亮，竟然再次打成平手！白忙活了一个晚上。

单身宿舍的日子跟黑白照片一样缺乏色彩，偶有哪个哥们的女朋友来，便像火把一样映亮破旧的宿舍楼。住四楼的骨科徐医生，女朋友来得勤快，而且经常换新面孔。有一段时间，一位喜欢穿白色长裙的女孩经常往宿舍楼跑，那么鲜亮的白色简直像一曲华彩乐章，一群单身男医生捧着饭碗在楼道里吃饭，目光随着旋转楼梯白色身影一直转啊转，转到徐医生的房间里就不见了。徐医生房间的窗帘挂得真厚，门一关，那耀眼光便全被锁在了他的房间。

过了春节，我挂在楼道里的一刀咸肉竟悄无声息地消失了。这不奇怪，那年头小偷很多，而且职业道德较好，似乎从来从不挑三拣四，大萝卜和咸肉都是菜。外科洪医生过年前新换的一个煤气瓶，某天也被小偷不辞劳苦地搬走，搞得洪医生下班回来手足无措，装满菜的塑料袋拎在手上，不知道放下还是扔了好。

另一位外科的吴医生，则是整幢宿舍楼里的神人，作为名牌医科大学毕业的高才生，他高明的医术在单位里大家有目共睹的。有一天他把自己的脚趾头切掉了，左右脚各切掉一个脚趾。原因是他觉得自己脚太宽，穿不进时髦的尖头皮鞋（让人见证了“削足适履”这个成语的真实性）。后来这名只有八个脚趾头的外科医生，石破天惊地向医院提出辞职，要下深圳闯荡江湖。辞职这种事，在那个年代仍然是令人惊讶的，我们的单身宿舍因此颇不平静了几天，大家在惊讶之余更佩服吴医生的果敢决心。

单身宿舍里的人，一个一个成家，相继搬走了。我走得早些，几年后离开了医院，向着文艺男青年的路上走去，写在单身宿舍门上和墙上的那些字迹都不晓得还在不在。又过了一两年，那一整片老房子都被拆掉了。小巷和小巷里的灯光溜冰场都飞快变成了废墟。很多年后，我回老家，在县城里见到老朋友，于深夜十一点钟去老地方买烧饼吃。排队的人很多，我在那等待的漫长而无聊的时光里，记起街道对面曾经是我住过的单身宿舍。那里如今是一片洋气的住宅楼，再也找不到半点灰旧的影子。我掰着指头数了数，竟然过去二十五年了。曾在那楼里住过的人，已不知道散落在何处。

闲

稼穡

要深入到乡野，那里才是自然的新鲜本源。当年乾隆皇帝几次下江南，吃遍江南美食，也未必有我们今天的口福：傍晚在蟹塘滩边抓几只横行蟹，鱼塘里打一网小杂鱼，塘岸上捉一只鸡，剖几棵青菜，拔几根萝卜，挖点芋艿，采点毛豆，毛遂自择，下厨做菜，红烧白煮，各显神通。足饭吃饱，吹吹晚风，看看星星，庭前闲聊过黄昏。早晨闻鸡起床，打开窗门是广阔的地平线，一轮红日冉冉升起，顿感心旷神怡。再沏一壶茶，闲坐窗前，看看远处田野袅袅轻雾，是诗是画，如仙似幻，悠闲生活，新的一天。农耕时代，过了秋收，人就闲了。人与自然一样，到了生命之秋，闲是一种状态，有人说也是一种无奈。若是无奈，那倒是人生难得的无奈，因无奈，岁月而得闲，得闲且闲，更是在秋里。

时光消逝之地

伴农

有一天我下班回家，推开单身宿舍的门时被吓了一跳：一个人坐在我床边。他是我初中同学何大樟，从村子来县城找我，看我不在，便用一张硬卡纸弄开了我的门。我很不开心，虽然我房间里没什么贵重东西，也没有存款，但自己的小窝被入侵，等于主权被侵犯，太没有安全感了。更令人恼火的是，我还不能赶人家走！天都黑了，外面很冷还下着雨，他请求在我这里过夜。我那张可怜的床只有一米二宽，我看了又看，觉得自己比那张床还凄凉。那年我在县人民医院工作，已经是一名医生了。我住的是单位集体宿舍，那幢四层楼原先是老医院的制剂室。医院搬走，这房子都用作了职工宿舍。我住的一间，约八平方米，房间内陈设总计：床一，书桌一，木凳一，书若干，再无他物。我在房间的墙壁上写满了诗句，也在木门上写满诗句，夜深人静时听着收音机入睡，这样子冒充一个文艺男青年，哪里还是一个医生。工作第一年我就置办了凯旋牌燃气灶和大洲牌铁锅刀铲，下了班后自个儿点火做饭。那时我的一个兄弟正在县城复读高三，傍晚时候从学校跑出来，到我这里蹭饭吃。我的拿手菜是红烧肉，我们喝酒吃肉不亦乐乎，最傻的事是两个人把半锅饭全部吃下肚子，最终喘着粗气歇了两个小时才站得起身。正是那时候，我学会了喝高度的粮食烧酒，一段时间下来，两人竟把原先准备拿来送人的十斤烧酒喝了个精光。我在县城上班又有单身宿舍，便成了同学朋友落脚脚点之一。有一年冬天几个朋友来看我，四个人挤在小床上打牌，约好打到十二点，输的一方出钱，大家下楼买烧饼吃。结果新一天钟声敲响的时候，双方竟打成了平手。于是再约，干脆打到天亮，输方请大家吃豆浆油条。天可怜见，我们死命撑到天亮，竟然再次打成平手！白忙活了一个晚上。单身宿舍的日子跟黑白照片一样缺乏色彩，偶有哪个哥们的女朋友来，便像火把一样映亮破旧的宿舍楼。住四楼的骨科徐医生，女朋友来得勤快，而且经常换新面孔。有一段时间，一位喜欢穿白色长裙的女孩经常往宿舍楼跑，那么鲜亮的白色简直像一曲华彩乐章，一群单身男医生捧着饭碗在楼道里吃饭，目光随着旋转楼梯白色身影一直转啊转，转到徐医生的房间里就不见了。徐医生房间的窗帘挂得真厚，门一关，那耀眼光便全被锁在了他的房间。过了春节，我挂在楼道里的一刀咸肉竟悄无声息地消失了。这不奇怪，那年头小偷很多，而且职业道德较好，似乎从来从不挑三拣四，大萝卜和咸肉都是菜。外科洪医生过年前新换的一个煤气瓶，某天也被小偷不辞劳苦地搬走，搞得洪医生下班回来手足无措，装满菜的塑料袋拎在手上，不知道放下还是扔了好。另一位外科的吴医生，则是整幢宿舍楼里的神人，作为名牌医科大学毕业的高才生，他高明的医术在单位里大家有目共睹的。有一天他把自己的脚趾头切掉了，左右脚各切掉一个脚趾。原因是他觉得自己脚太宽，穿不进时髦的尖头皮鞋（让人见证了“削足适履”这个成语的真实性）。后来这名只有八个脚趾头的外科医生，石破天惊地向医院提出辞职，要下深圳闯荡江湖。辞职这种事，在那个年代仍然是令人惊讶的，我们的单身宿舍因此颇不平静了几天，大家在惊讶之余更佩服吴医生的果敢决心。单身宿舍里的人，一个一个成家，相继搬走了。我走得早些，几年后离开了医院，向着文艺男青年的路上走去，写在单身宿舍门上和墙上的那些字迹都不晓得还在不在。又过了一两年，那一整片老房子都被拆掉了。小巷和小巷里的灯光溜冰场都飞快变成了废墟。很多年后，我回老家，在县城里见到老朋友，于深夜十一点钟去老地方买烧饼吃。排队的人很多，我在那等待的漫长而无聊的时光里，记起街道对面曾经是我住过的单身宿舍。那里如今是一片洋气的住宅楼，再也找不到半点灰旧的影子。我掰着指头数了数，竟然过去二十五年了。曾在那楼里住过的人，已不知道散落在何处。

摄影